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1日